

## 检察官说法

# 聪明反被聪明误 为拖延支付货款,法院公文、印章也敢伪造

本报记者 蓝莹 实习生 张聚杰 胡瑞东 通讯员 岳思轩

因不断被催还货款,乐清一男子竟伪造法院公文“忽悠”合伙人。日前,乐清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对犯罪嫌疑人康某某批准逮捕。

康某某是乐清市某企业负责人。2018年9月,他与生意伙伴胡某某在桂林谈妥了一笔266万的电力设备供应业务。两人分别负责合同中的两项内容,约定收到80%业务款之后,先结付胡某某的80万余元成本,等钱全部到账后再结算双方的盈利。但到了2019年5月,对方公司仍只支付了190万,尚未达到这笔业务总额的80%,也未全部覆盖康某某和胡某某的经营成本。

要按照约定先把80万给胡某某吗?拿着190万,康某某心想,自己的成本都还没收回,都给胡某某了,风险就要自己一人承担了!于是,康某某心一横,和胡某某说只收到了130万业务款,并分给他60万元。

没有收回全部成本的胡某某十分不安,频繁催促康某某去要剩余货款,甚至有时还会半夜打电话说此事。康某某不胜其烦,脑子一热,想出了一个自认聪明的“好法子”——告诉胡某某他已经起诉了对方公司!

2019年5月,康某某仿制了一份桂林某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并伪造了一个“桂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的电子印章添加在民事调解书上。同时,康某某还用自己的微信小号伪装成“周律师”加胡某某好友,并发给他一份民事调解书截图。

这波操作让胡某某信以为真。但到了2020年4月,该项

业务的尾款仍然没有到账,着急的胡某某又来找康某某催要货款。而康某某则继续演戏,又伪造了一份添加了电子印章的桂林某法院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通过“周律师”发给胡某某。为求效果逼真,“周律师”还给了胡某某一个号码,谎称是“李法官”的电话,其实也是康某某自己的。胡某某打电话向“李法官”求证时,康某某就假扮“李法官”告诉胡某某有这个案子,让他放心。

2020年7月,胡某某亲自前往桂林市某法院询问案件相关情况,法院工作人员查询了上述公文和案情,发现没有这个案件,4份公文均系伪造,公文文号则是当地法院的一个离婚案文号。胡某某这才知道自己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7月20日,经民警电话通知,康某某主动投案。

日前,乐清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对犯罪嫌疑人康某某批准逮捕。现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 检察官说法:

国家机关公文是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具体体现,不可随意假冒。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康某某的行为严重干扰了社会公共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为拖延还款而出此下策,招致一场牢狱之灾,可谓聪明反被聪明误。

## 你问我答

## “社保代缴” 导致待遇落空, 用人单位要赔偿吗?

编辑同志:

我离职后,曾申请获取失业保险待遇,但却被经办机构拒绝,理由是我原来所在公司并没有为我办理失业保险并缴费。而原公司辩称,其已委托他人并以他人的名义为我办理失业保险并缴费,即属于“社保代缴”。请问:在“社保代缴”导致待遇落空的情况下,能否要求原公司赔偿?

读者:李笑笑

李笑笑读者:

你可以要求原公司赔偿损失。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其应当向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开户和缴费单位应当是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鉴于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是直接以第三方的名义进行,故并非代理而是代替。同时,第三方虽可以代替用人单位缴纳社保费用,但却不能代替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申请相关待遇。尤其是当账户名显示用人单位并未为职工缴费时,势必导致劳动者在申报待遇时,存在被有关机构拒绝的风险。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也就是说,在用人单位虽然委托第三方为劳动者办理了社会保险,但因用人单位违反“亲自”办理的法定义务,等同于没有办理的情况下,如果造成劳动者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之对应,如果你的情形符合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你的意愿中断就业、你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仅仅是由于公司让他办理,导致你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你自然有权要求公司赔偿。

(廖春梅)



## 摧毁

记者8月16日从深圳海关获悉,该关缉私局联合深圳市公安局,于11日开展打击跨境走私成品油专项行动,一举破获以王某为首的走私犯罪团伙。经初步核算,自2020年7月以来,该团伙走私柴油数量超过300万升,案值逾千万元人民币。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告

浙江群策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亨泽律师事务所,经两所设立人一致同意由浙江群策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亨泽律师事务所。浙江亨泽律师事务所存续期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浙江群策律师事务所承继,具体合并事宜按双方吸收合并协议执行。合并需经浙江省司法厅行政许可后生效。合并生效后,原浙江亨泽律师事务所已同时注销,以浙江群策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从

事业务。浙江群策律师事务所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大道与由拳路交叉口华隆广场1号楼17楼1703-1705室

特此公告

浙江群策律师事务所  
浙江亨泽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17日

##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7年4月12日出生,2017年4月15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田源村黄地里2号。被拾捡时用花毯子包裹着,随身携带出生纸条。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0年8月17日

## 公告

省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各债权人及浙江科艺阀门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浙江科艺阀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产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浙江科艺阀门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古今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古今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9,240.90万元,本金为4,995.7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该债权由浙江路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李春友、杨夏芬提供担保;抵押物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协和胡同24号1-8幢的四合院,5100.00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249平方米,土地面积429.15平方米。该债权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4月18日,根据温州博诚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科艺阀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博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浙江科艺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0日前,向清算组温州博诚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78号顺富大厦B幢第八层;联系人:陈和孟、季声亮,电话:13868318286、13968890939)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科艺阀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会议定于2020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浙江